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庵东镇河道周边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庵东镇河道周边绿化养护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东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东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宁波东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3 日